

证券代码: 300242

证券简称: 佳云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54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报告“第四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毅	刘琪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电话	0755-86969363	0755-86969363	
电子信箱	jykj@kaisacloud.com	jykj@kaisaclou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2,825,982.06	2,240,530,070.02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09,197.11	49,075,397.67	-6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425,796.91	43,518,893.96	-5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796,053.75	-178,078,031.16	15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12%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2,572,125.73	2,154,116,231.36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6,439,714.66	1,028,594,118.80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1%	135,225,900	0	质押	135,225,90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5%	64,388,960	0		
李佳宇	境内自然人	4.98%	31,574,549	21,200,346	冻结	31,574,549
周建禄	境内自然人	3.78%	23,990,078	0		
甄勇	境内自然人	1.62%	10,292,579	5,264,324	质押	8,889,2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58%	10,008,452	0		
陈忠伟	境内自然人	1.43%	9,080,740	7,738,540	质押	5,000,000
许尚龙	境内自然人	1.24%	7,880,000	0		
吴限香	境内自然人	0.98%	6,204,700	0		
傅晗	境内自然人	0.85%	5,416,356	5,416,2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2,825,982.06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9,197.11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425,796.91元。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认真落实各项经营决策，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修订了多项重要规章制度，并引入现代化管理方式提升运营效率，逐步优化各项制度流程的审批，建立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同时，公司注重企业文化与员工福利建设，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各项薪酬福利体系，增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团队向心力。

2、拓展行业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了业务的调整与优化，注重多元化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短视频信息流广告业务，加大了对视频团队、大数据团队及产品技术团队的建设力度，并搭建了专属的智能代理平台Smart Agency，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投放方案。未来，公司将围绕既已形成的移动营销领域业务优势，实现业务进一步延伸和拓展，进入游戏、金融、健康、消费、教育等行业，继续巩固国内互联网营销服务，夯实公司行业地位。

3、深化合作力度，拓展品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OPPO、vivo、三星、华为、今日头条、百度等各大互联网媒体继续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2019年度小米生活服务独家代理、OPPO金融电商行业独家代理、vivo 网服行业独家代理、巨量引擎2019年度广告业务代理商、三星海内外独家代理等代理资质。2019年上半年，公司荣获小米营销“年度最佳核心代理商”等多个荣誉奖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与各大头部主流媒体的合作力度，同时开拓新的媒体资源，凭借过硬的营销能力拓展更多客户资源，不断深化行业布局，夯实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合营销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括SEM、应用分发、信息流广告营销、超级APP品牌营销等。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直接类客户和代理类客户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客户留存率：

金额：元

类别	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留存率
直客	1,077.00	1,748,654,268.87	47.89%
代理	218.00	532,088,801.35	35.11%
合计	1,295.00	2,280,743,070.22	44.15%

公司不存在单一合作客户占收入总额50%以上的情形。

2、按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金额：

金额：元

类别	收入金额	占收入金额比例
APP应用	1,403,179,202.85	61.52%
信息流	487,306,256.05	21.37%
搜索引擎	317,039,842.05	13.90%

其他业务	73,217,769.27	3.21%
合计	2,280,743,070.22	100.00%

3、按照合作媒体的类别汇总披露采购金额和不同采购计费模式：

金额：元

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APP应用	1,328,658,603.99	62.41%
信息流	466,244,741.02	21.90%
搜索引擎	283,014,020.40	13.29%
其他业务	51,090,220.34	2.40%
合计	2,129,007,585.75	100.00%

金额：元

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流量计费	2,122,714,460.04	99.70%
包断计费	6,293,125.71	0.30%
合计	2,129,007,585.75	100.00%

公司不存在单一合作媒体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50%以上的情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新设成立间接控制的深圳知行合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图木舒克赢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增加上述两家主体单位。

2、公司本报告期注销清算间接控制的淮安爱赢互通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明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移动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减少上述四家主体单位。